## 修訂對照表

版 本: V3.0

施行生效日:114.01.16

修訂	   原條文	修訂後條文	修訂說明
編號			13 1 30 71
1	第二條 會員權利與義務	第二條 會員權利與義務	1.調整條文內容。
	2. 針對前項所述之聯盟合作所獲得之資安情	2. 針對前項所述之聯盟合作所獲得之資安情	
	資分享與資安通報資料,會員得使用於研究	資分享與資安通報資料,會員得使用於研究	
	分析、重大資安事件預警發布及資安事件通	分析、重大資安事件預警發布及資安事件通	
	報,惟對外公布資訊前須取得資訊來源提供	報。於向他人揭露或對外公布資訊前須取得	
	方之同意,並標註相關資料之來源。	資訊來源提供方之同意,並標註相關資料之	
		來源,但會員同意於 TWCERT/CC 向中央政	
		府資安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資安單位分享資	
		訊時,不在此限。	
		依前項向中央政府資安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	
		資安單位分享資訊時,應先行去識別化。	
2		第五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	1.本條新增。
		1. 本聯盟基於建立會員資料庫管理及維護	
		會員資料與促進會員利益之目的,將蒐	
		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或異動聯盟會員所提	
		供之個人資料,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	

施,確保會員資料的安全性與機密性。本聯盟謹依中華民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相關法令之規範,告知下列事項:

- 1.1 蒐集之目的:為辦理資安通報、資安事件協處、相關資料分析服務之本聯盟會員服務提供目的。
- 1.2 個人資料之類別: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 (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mail、工作單 位)。
- 1.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 式:
- 1.3.1 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 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 保存年限、或聯盟因提供服務所必須 之保存期間。
- 1.3.2 地區:中華民國境內(包含臺澎金馬地區)。
- 1.3.3 方式:本聯盟將於會員服務提供相關 業務範圍內,以人工、自動化或其他符 合當時技術之適當方式,於提供會員 服務期間合理處理與利用申請或異動 聯盟會員所提供之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 式(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mail、工

作單位)。

- 1.4 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3條規定,您可來信於 TWCERT/CC 服務信箱,行使以下權利:
- 1.4.1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1.4.2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1.4.3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1.4.4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1.4.5 請求刪除。
- 1.5 若您行使上開權利,本聯盟將於收悉您 的請求並確認您個人身分後,儘速處理。
- 1.5.1 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14條規定,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 本者,本聯盟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1.5.2 您得向本聯盟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 利用及刪除,但本聯盟依法執行職務 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聯盟得拒絕之。
- 1.6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惟您 若拒絕提供,本聯盟將無法提供相關服 務。
- 提出聯盟申請或異動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 瞭解會員規章並同意接受本聯盟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提供之個人資料。本聯盟將獲

		取您下列個人資料: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 式(包含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mail 或工作
		單位)。
		3. 若會員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來信於
		TWCERT/CC 服務信箱申請更正,使其保
		持正確性、最新及完整。若提供錯誤、不
		實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本
		聯盟得取消其會員身分。
3	第五條 未盡事宜	第六條 未盡事宜 1.條次變更。
	本會員規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、習慣	1. 本會員規章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、 原第五條修正為第六條。
	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	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 2.條文內容編號。